彰化縣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作業流程圖

作業期限

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

1.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

海上颱風發布初期階段

1.-2.

即刻處理

2.承、監造人應通知施工中建築工程工地進行防颱整備及進行鷹架、模板支撐與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之檢查

3.陸上颱風警報發布

4.2.承、監造人應盡速派員勘查確認安全

3.-5.

4小時

檢查及回報階段

4.1承、監造人是否自主完成工地檢查及防護

措施

否

是

5.結案

結案階段

彰化縣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作業要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  階段 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作業期限 |
| 海  上  颱  風  警  報  發  布  期  間  初  期  階  段 | 1.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期間 | 承、監造人應通知建築工程  工地主任或聯絡人 | 立即處理 |
| 2.通知建築工地進行防颱  整備 | 工地主任接獲通知後應即依  防災計畫書進行工地防颱整  備 |
| 檢  查  及  回  報  階  段 | 3.陸上颱風警報發布 | 建築工程於陸上颱風警報應即對工地之鷹架、帆布、安全圍籬及材料加強固定，並清理基地內外排水系統及填寫自主檢查表 | 4小時 |
| 4.1承、監造人應派員瞭解是否已進行工地檢查及防護措施 | 建築工程工地主任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4小時內完成上列事項並拍照，並填妥自主檢查表 |
| 4.2承、監造人派員勘查是  否已完成工地檢查及防  護措施，並確認安全 | 建築工程依下列辦理：  壹、承、監造人應派員勘查工地防颱整備情形，一旦發生工地災害，應立即回報本府  貳、建築工程應確認其安全圍籬、鷹架、帆布及材料基地四周排水是否通暢 |
| 結  案  階  段 | 5.結案 | 壹、對於發生防颱整備工地災害之建築工程，應報本府列管造冊  貳、依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核處；其情節重大者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 參、於平時加強實施工地檢查及督導 |

**彰化縣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照號碼：OOO府建管OOOOOOO號 | | 工地主任： (簽名) 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檢查時間：OOO年OO月OO日OO時 | |
| 檢查項目 | 檢查重點 | 檢查結果 | 改善結果 | 備註 |
| 固定式起重機 |  |  |  |  |
| 擋土牆排水 |  |  |  |  |
|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|  |  |  |  |
| 施工鷹架及帆布 |  |  |  |  |
| 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 |  |  |  |  |
| 施工材料(模板…) |  |  |  |  |
|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|  |  |  |  |
| 基地內所植樹木 |  |  |  |  |
| 工地聯絡人電話 | 是否固定及修剪 |  |  |  |
| 發生工地災害時，是否將工地檢查表及照片傳送至縣政府  是□ 否□ | | | |  |

**註：1.工地請建(購)置照相機、電話及網路或傳真等設備，並於4小**

**時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改善。**

**2.彰化縣政府連絡方式：傳真：(04)7283622 電話：(04)7531243**